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该区间段内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SZ）、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申万医疗器械行业指数（代码：801153.SI）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6.2.19（收盘）	2016.3.18（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21.35	20.96	-1.83%
创业板综合指数	2,603.77	2,534.47	-2.66%
医疗器械行业指数	6,298.15	6,331.85	5.35%

注：上市公司股价向前复权

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83%，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0.83%和-7.18%，均未超过20%，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本业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